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小調字第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代 理 人 魏承襄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吳修安、六合通物流有限公司
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本件相對人即被告
六合通物流有限公司之地址、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
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關於六合通物流有限公司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
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他造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(視為調解聲請)起訴時，固然表明被告為吳修安、
六合通物流有限公司，並表示被告2人之送達地址均為桃園
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2樓之2。然經本院按址送達，被告
六合通物流有限公司部分因遷移而遭退回。而經本院職權調
取警方事故調查資料，並無關於六合通物流有限公司之任何
資料；復經本院調取六合通物流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、
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資料，亦查無六合通物流有限公司現行有
效之送達地址。依上說明，原告就六合通物流有限公司部分
之訴起訴不合程式，惟非不能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

01 示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。

02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不得抗告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楊霽